

臺北市政府 98.07.30. 府訴字第 0987009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張○○

送 達 代 收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29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因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 1 小段 xxx、xxx、xxx、xxx、xxx、xxx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權持分疑義事件，於民國（下同）96 年間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釐清相關爭議，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120800 號等函

復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4 日委由案外人張○○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申請逕為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73 0901800 號函復略

以：「……說明……二、本案前經本所分以……函復貴委任人張○○女士在案。按『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分為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所規定。本案既經本所明確函復在案，故依上開規定不再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未踐行通知訴願人補正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之法定程序，而以 98 年 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77041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291800 號函通知張○○，以訴願人主

張之系爭土地地上權持分業已於 49 年建成 930 號登記案全部塗銷，與訴願人主張之持分

不符，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法不應登記事項，應予駁回；無由依該規則第 56 條規定要求補正後，再依該規則第 57 條規定予以駁回，以免徒增訴願人負擔，故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件。該函於 98 年 3 月 12 日送

達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地上權持分應逕為更正登記為 4020 分之 3000，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系爭土地地上權已於 49 年建成 930 號登記案全部塗銷，惟土地登記簿為何迄今仍載明訴願人對系爭土地地上權之權利範圍各為 36 分之 8？又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86）遺免字第 05100171 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市原建成區下奎府段 3 小段 45 地號土地登記簿影本所示，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郭鄭○○何以仍有地上權，且權利範圍為面積壹厘叁毛七絲之內叁拾坪，並無與第三人共有之記載？再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8 年度易字第 10 號及 83 年度重訴字第 248 號塗銷地上權事件，

何

以仍判決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郭鄭○○地上權確實存在而毋庸塗銷？另地上權之設定應以設定之地上權面積為準，而非以建築物之面積為準。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8 年 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770414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五、惟查土地登記之申請，應提出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而有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

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登記之申請。經查本案訴願人委任案外人張○○以 97 年 6 月 24 日非制式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 1 小段 380、380-1、380-2、381、381-1、381-2 地號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更正登記；依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即應通知訴願人補正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訴願人倘逾期不補正者，則予駁回登記之申請。是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難謂妥適.....。」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0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830291800 號函重為處分，並表示訴願

人主張之地上權持分業已於 49 年建成 930 號登記案全部塗銷，與訴願人主張之持分不符，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法不應登記事項，應予駁回；而逕為更正登記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待人民申請，與一般申請案有別，故無由依該規則第 56 條規定要求補正後，再依該規則第 57 條規定予以駁回，以免徒增訴願人負擔，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件，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86）遺免字第 05100171 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市原建成區下奎府段 3 小段 45 地號土地登記簿影本所示，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郭鄭○○何以仍有地上權，且權利範圍為面積壹厘叁毛七絲之內叁拾坪，並無與第三人共有之記載？再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8 年度易字第 10 號及 83 年度重訴字第 248 號塗銷地上權事件，何以仍判決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郭鄭○○地上權確實存在而毋庸塗銷？另地上權之設定應以設定之地上權面積為準，而非以建築物之面積為準云云。查訴願人所提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86）遺免字第 05100171 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部分之本市原建成區下奎府段 3 小段 45 地號土地壹厘叁毛七絲之內叁拾坪部分係核列為債權性質，與本件訴願人所稱之地上權無涉，且該項記載亦與訴願人所主張應更正後之地上權持分無直接關係；又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8 年度易字第 10 號及 83 年度重訴字第 248 號判決並非形成判決，是尚不得以之對於該訴訟當事人以外之人主張判決效力；另地上權之設定應以設定地上權之面積或建築物之面積為準，與本件地上權更正登記並無關聯。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地上權持分應逕為更正登記為 4020 分之 3000，原處分機關稱系爭土地地上權已於 49 年建成 930 號登記案全部塗銷，惟土地登記簿為何迄今仍載明訴願人對系爭土地地上權之權利範圍各為 36 分之 8 云云。查訴願人上開主張，與其主張系爭土地地上權持分應逕為更正登記為 4020 分之 3000 無直接關係；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原處分機關 82 年辦理之更正登記記載將郭鄭○○之名填載入更正案且登記地上權持分為 36 分之 8 乃係誤登。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為依法不應登記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